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易华录”）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智达”）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引入1名战略投资者，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400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华录智达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24852.1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400万元，增资方持股比例40.48%，易华录持股比例降至38.69%，成为第二大股东。

本次为吸引与华录智达发展战略高度协同的公司作为华录智达新控股股东，将进一步增强对华录智达资金、资源上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华录智达在智能公交领域的潜力，扩大资金规模，拓展行业内优质资源，做大做强智能公交产业，同时实现易华录投资收益最大化。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事宜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无确定增资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摘牌的增资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36407196M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成立时间：2002 年 03 月 21 日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717 号华录大厦 14 层

6、法定代表人：张世强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通信终端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录智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65%股份。

（二）股权结构

华录智达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张世强	860.00	17.20%
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025	10.740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2.975	7.0595%
合计	5,000.00	100%

（三）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录智达总资产 23,988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 3,338 万元）、总负债 12,408 万元（银行贷款 9,300 万元）、股东权益 11,580 万元、未分配利润 5,1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72%。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3,988.06	22,997.09	11,332.90
负债总计	12,408.36	12,742.28	2,58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9.71	10,254.81	8,751.44
营业收入	6,587.40	12,704.03	8,106.40
利润总额	1,493.13	1,865.97	1,337.63
净利润	1,324.90	1,503.37	1,137.65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者，计划增加智达公司注册资本3400万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录智达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华录智达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4,852.18万元，并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8]评字第20010号评估报告。

本次增资以上述经备案的华录智达2017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价值为增资定价参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400万元，增资方持股比例40.48%，成为华录智达的第一大股东，易华录持股比例降至38.69%，不再享有华录智达的控制权。

增资前后股权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股比	金额	股东名称	股比	金额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	325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69%	3250
张世强	17.20%	860	张世强	10.24%	860

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	537	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	53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6%	35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	353
			战略投资者	40.48%	3400
合计	100%	5000	合计	100%	8400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了做大做强华录智达公共交通信息化业务，进一步增强智达综合竞争力，通过增资方式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吸引具有成熟资源及优质平台的企业成为战略投资者，助推智达巩固和发展在国内智能公交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提高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业绩的跨越式增长。因此此次增资既符合华录智达自身的发展要求，也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录智达的自身优势在于技术领先于其他厂商、产品成熟度高、行业经验丰富，因此近年来业绩稳定。但由于企业自身规模不大、资金实力不强、政府资源较少，业绩增长速度不高。

因此本次吸引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协同的企业作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将进一步增强对华录智达公司资金、资源上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华录智达在智能公交领域的潜力，扩大资金规模，拓展行业内优质资源，做大做强智能公交产业，同时为公司“1+3”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实现易华录业务协同效应与投资收益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目前增资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